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 信息类别： | 规划计划方案意见 | 索引号： | QZ00101-0300-2018-00111 |
| 发布机构：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发文日期： | 2018-09-12 | 备注/文号： | 泉政办〔2018〕74号 |
| 内容概述：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泉州市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9号），提升我市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水平，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进全民健康福祉、满足美好生活追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优化发展环境和增强发展活力为突破口，以丰富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为抓手，精准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为新常态下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发挥市场在健身休闲产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活力，积极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新思路、新举措，推进健身休闲产业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示范带动。**发挥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城市、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的带动作用，建设一批高品质的体育服务综合体，规划一批高起点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成一批高水准的体育旅游线路，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体育小镇，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品牌赛事，扶持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开放联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创新合作机制。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及台湾、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交流合作，深化省域设区市间的交流合作，推动产业协同联动发展、高端高效发展和绿色创新发展。

　　**——融合互动。**加强健身休闲产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健康、医疗、科技、信息等产业的融合，推动健身休闲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外延产业的集聚发展，构建“健身休闲+”产业生态圈，实现产业融合互动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市场机制健全、营商环境优化、空间布局完善、产业结构合理、产品供给丰富、服务品质提升、融合发展紧密、消费需求旺盛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产业总规模达到400亿元以上。

　　具体发展目标：

　　1.培育3～5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单项品牌赛事，打造3～6项海丝沿线国家品牌赛事、10项以上自主品牌赛事。

　　2.建成2个国家级体育（运动）训练基地、2～4个省级体育（运动）训练基地，打造1～2个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5～9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培育5～7个体育特色基地（小镇）；其中2～5项获得省级体育产业特色基地（小镇）。

　　3.培育5～9家具有影响力的健身休闲品牌企业（俱乐部），其中4家健身休闲品牌企业（俱乐部）获得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或项目。

　　4.建成健身步道（登山道、健走道、骑行道等）3000公里以上，建成山地户外营地（基地）5个以上、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公园）20个以上、水上运动公共船艇码头（停靠点）3个以上、航空飞行营地3个以上。

　　5.县（市、区）大中型全民健身中心、休闲体育公园、体育服务综合体全覆盖，乡镇（街道）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中小型休闲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全覆盖，社区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球场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1.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科学布局、均衡布置公共健身休闲设施，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惠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休闲体育公园、登山步道、健身广场、社区健身中心、智慧健身房、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等，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推进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小型多样的健身休闲设施，利用城市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农村荒地等闲置资源改建健身休闲设施。鼓励发展共享式、气膜式、可拆装式、组合式等新型健身休闲设施。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国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加强特色设施建设。**结合绿色出行计划，充分、合理利用公园、景区、公共绿地、广场等，重点加强体育主题公园、自行车绿道、健身步道（栈道）等建设，实现城乡步道、绿道全域相连。依托滨海资源优势，重点加强沙滩足球、沙滩排球、帆船帆板、海上垂钓等运动训练基地，以及环滨海骑行线路、运动船艇码头（停靠点）、海滨浴场、滨海露营等设施建设。依托戴云山脉山林资源优势，重点加强户外运动营地、自驾车房车露营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航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和引导体育运动训练基地、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建设特色健身休闲设施。结合体育特色小镇创建，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大型赛事体育公园、多功能体育场馆。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旅发委、城乡规划局、国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盘活存量设施资源。**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运营效能。建立健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激励机制，推行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根据规定依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体育培训等的层次、受益人数、服务质量等给予开放补助。全面推进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给予体育场馆开放学校日常管理、物耗补偿、维修更新等经费支持，明确安全责任和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指导学校采取联合管理、委托管理或者自行管理等开放管理模式，与学校共同确定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者。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参照学校体育场馆的办法向社会开放。鼓励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性开放，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优惠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可以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性开放。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国资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加快健身休闲项目发展

　　**1.普及健身休闲项目。**大力普及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跆拳道、气排球、太极拳、门球、徒步、路跑、骑行、棋类、钓鱼、广场舞、农耕健身、轮滑等适合大众广泛参与、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健身休闲运动项目，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推广户外运动项目。**大力推广露营、登山竞速、定向越野、徒步穿越、森林拓展、攀岩、速降、岩降、溯溪、山地自行车、山地机动车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积极发展海滨游泳、海岛拓展、潜水、帆船、沙滩排球、沙滩足球、摩托艇、赛艇、皮划艇、漂流、垂钓和滑水等水上运动项目，培育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三角翼等航空运动项目，顺应个性化、品质化、专业化、体验化、标准化健身休闲消费升级的需求。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旅发委、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发展特色运动项目。**依托自然资源、山海资源、旅游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势，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以花海、茶园、果园、村俗、特产等为载体，打造乡村徒步、露营、越野跑、骑行等适合不同行业人群、不同年龄段人群和城乡居民家庭参与的特色运动项目。充分挖掘民间民俗体育资源，推广五祖拳、白鹤拳、蛇脱壳阵、刣狮、捉鸭子、舞龙舞狮、嗦啰嗹、踩高跷等传统体育项目。以特色运动项目为依托，弘扬和传承传统体育文化，满足人们多元化的体育需求。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民族宗教局、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丰富健身休闲赛事活动

　　**1.完善赛事活动体系。**建立健全赛事评估机制，加强赛事活动规划布局，优化赛事活动结构，构建高端品牌赛事、职业体育赛事、自主品牌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互为补充、互为促进，专业赛事和业余赛事相结合的“四位一体”赛事活动体系。依托资源优势，积极培育具有较大市场前景的单项高端品牌赛事，大力扶持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职业体育赛事，探索发展海丝沿线国家和海峡两岸特色品牌赛事，大力发展滨海、山地户外运动、民间民俗传统体育等自主品牌赛事，大力推广“一县多品、一街（镇）一特色、一单位一亮点”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挖掘赛事经济内涵。**大力开发赛事经济，充分发挥体育赛事对住宿、餐饮、旅游、通讯、交通、传媒、会展、广告等相关产业的拉动作用。鼓励赛事文化创意衍生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深化体育赛事文化创意内涵，丰富赛事文化产品体系。鼓励企业以冠名、合作、特许、赞助、广告等方式赞助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运动队，设计、开发、销售相关赛事文化创意衍生品。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完善赛事运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体育赛事，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的办赛机制，政府以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方式给予扶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公司，大力培育本土赛事运营机构，对承办国际国内重要赛事、采取市场化运作的单位给予扶持。鼓励和扶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组织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向基层延伸、向常态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快健身休闲产业融合发展

　　**1.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深入谋划和推进“体育+旅游”，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编制体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完善体育旅游配套，打造百姓参与度高的体旅融合品牌项目。鼓励和扶持各类健身休闲赛事项目周边旅游项目的开发。鼓励各地拓宽健身休闲服务贸易领域，积极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为特色的服务贸易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旅发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体育动漫和影视产业发展，鼓励体育动漫和影视文创产业地发展健身休闲相关内容的产品。推动泉州“东亚文化之窗”文化创意园、183艺术空间、领show天地、华侨新村等文创园区开发体育文化产品。鼓励并支持一批具有闽南文化特色产品示范企业发展，积极开发闽南体育文化产品。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与康体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体医结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鼓励运动康复服务向医疗康复服务延伸，加强老年体育健身指导与运动防护。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推动传统健身休闲企业由销售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提升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和智慧体育，支持健身休闲用品网络销售和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推动传统商贸业深化电商应用，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健身休闲在线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形成健身休闲产业新生态圈。创新健身休闲服务平台和运营模式，把健身人群、运动场馆、健身设施、赛事活动、专家团队、体质监测、运动康复、科学指导等各类资源相互融合，实现健身休闲的科学化、智能化、掌上化。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科技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空间布局

　　依据《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等规划，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体制优势、资本优势、品牌优势、侨港澳台优势、体育产业优势，到2025年力争形成“两核三带”的健身休闲产业空间布局。

　　（一）鲤城—丰泽中心城区核心区

　　**1.发展定位**：国内知名运动休闲文化区。

　　**2.功能分区：**依托鲤城—丰泽人文历史、社会经济、旅游文化等资源，着力打造“一核一区多点”的健身休闲产业空间布局。到2025年，培育1～2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单项品牌赛事、1～2项海丝沿线国家品牌赛事，打造3～5项自主品牌赛事；力争培育1～2家具有影响力的健身休闲品牌企业（俱乐部）,其中培育1个以上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或项目。

　　**（1）一核：**依托侨乡和对台优势，充分发挥现有环泉州湾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际网联女子巡回赛等品牌体育赛事带动效应。重点推进职业足球俱乐部培育工程、足球示范培训机构建设工程、足球联赛体制促进工程、足球示范性企业建设工程、足球场地建设工程等五大工程，推动足球项目产业化发展，争创福建省足球运动推广示范核心区。

　　**主要支撑项目**：海峡两岸足球交流邀请赛、泉州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邀请赛等赛事，茄子体育足球公园、泉州体育旅游文创园、江南新区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

　　**（2）一区：**充分发挥“东亚文都、海丝泉州”核心区品牌效应，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的体育文化交流，以“情景式、社交化”为特征的新型跨界商业综合体为依托，推进古城徒步、体育动漫、体育创意工作坊、足球主题餐饮、酒吧等跨界创新业态发展，建设体育体验式消费的公共空间，融合古城谒祖朝圣游、古城创意游、古城街巷游、古城文化体验游和江南新区康体休闲体验游等五大徒步主题旅游线路，打造“慢生活”运动休闲文化区。

　　**主要支撑项目**：“古城穿越”千人徒步赛事、“古城穿越”骑行活动、江南体育休闲公园、金山体育休闲公园、释雅山体育休闲公园、滨海体育公园、森林体育公园、大坪山公园、“东亚之窗”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寺逅文化创意产业园、泉州工艺美术创意园等。

　　**（3）多点：**依托泉州海峡体育中心、泉州市体育中心及民间资本创建健身休闲俱乐部机构、培训机构等资源，因势利导，打造一批健身休闲产业特色集聚区。重点支持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跆拳道、游泳等项目培训；加深与国际体育机构、著名职业体育联盟、俱乐部和体育明星合作，创办一批高水平、有品牌效应的国际体育学校，发展高端体育培训业。加强培训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建设，构建培训服务标准及课程规范，提高体育培训市场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实施健身服务精品工程，打造一批优秀健身休闲俱乐部、场所和品牌活动。支持引导健身俱乐部规范化、标准化、品质化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健身休闲”市场，鼓励各类健身休闲企业、俱乐部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

　　**主要支撑项目：**各健身休闲俱乐部、各类运动项目协会、国家足球训练基地、鲤城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石笋体育文化主题公园等。

　　责任单位：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

　　（二）晋江体育城市核心区

　　**1.发展定位：**全国知名体育城市

　　**2.功能分区：**依托晋江自然生态、人文历史、社会经济、区位交通、旅游、体育产业资源等，着力打造“一心三核三带”的健身休闲产业空间布局。到2025年，培育2～3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单项品牌赛事，打造1～2项海丝沿线国家品牌赛事、3～5项自主品牌赛事；建成2个国家级体育（运动）训练基地、1～2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培育1～2家具有影响力的健身休闲品牌企业（俱乐部），其中争创1项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或项目。

　　**（1）一心**：依托优越的体育产业资源和体育场馆资源，建立健全“放管服”的赛事办赛机制，加强赛事效益的综合评估，完善“四位一体”的赛事活动体系。积极培育和引进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单项品牌赛事，继续扶持篮球等职业体育赛事的发展，加强自主品牌和特色体育赛事的建设，着力推动群众性体育赛事发展，打造海西体育赛事中心，推动“以赛促城，以赛兴产”。

　　**主要支撑项目：**2020年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2019—2025年国际大体联世界杯、国际排联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晋江国际全程马拉松赛、CBA联赛晋江赛区、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羽毛球赛、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晋江市企业篮球联赛、晋江市村居篮球联赛等。

　　**（2）三核：**以晋江体育中心、第二体育中心、八仙山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场馆群为核心载体，打造融赛事活动、健身休闲、教育培训、文化文艺、旅游商贸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健身休闲产业聚集区和城市功能区，形成具有闽南特色的体育服务综合体。

　　**主要支撑项目：**晋江体育中心、晋江第二体育中心、八仙山全民健身中心、崎山自行车公园、“一山一水”慢行系统景观项目、福大科教园体育场馆等。

　　**（3）三带:**以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的滨海生态资源优势为依托，开展滨海骑行、沙滩排球、帆船等健身休闲项目，打造滨海运动休闲带。以紫帽山、灵源山、八仙山等山地运动资源优势为依托，开展徒步、登山、越野、攀爬、山地自行车、高尔夫等户外运动，打造山地户外运动带。以安海镇、灵源山、安平桥等丰富的民俗传统文化优势为依托，结合传统节庆和民俗体育赛事，开展刣狮、捉鸭、拍胸舞、舞龙舞狮、唆啰嗹等民间体育活动，打造民俗体育旅游带。

　　**主要支撑项目：**深沪体育特色小镇、衙口滨海休闲度假旅游区、国际沙滩排球比赛场地、福建省沙滩排球训练基地、紫帽镇文体活动中心、紫帽山健身步道、灵源山足球生态公园、晋江围头海角露营地等。

　　责任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

　　（三）滨海休闲体育产业带

　　**1.发展定位：**国内知名的滨海体育旅游目的地。

　　**2.功能分区**：依托泉州滨海资源优势，突出“游岛玩海”，重点打造环泉州湾、环深沪湾、惠安—泉港、环围头湾健身休闲产业“四大组团”。到2025年，打造1～2项“海丝”沿线国家品牌赛事、3～5项自主品牌赛事；建成1～2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1～2个省级以上体育（运动）训练基地、3个以上运动船艇码头（停靠点）；培育2～3个体育特色基地（小镇），1～2家具有影响力的健身休闲示范企业（俱乐部），其中争创1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或项目。

　　**（1）环泉州湾组团。**以丰泽区东海街道，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晋江市陈棣镇、西滨镇，石狮市蚶江镇为主要区域，整合滩涂、海岛及海上资源，积极发展海上游泳、游艇、滑水、潜水、海钓、帆船帆板、沙滩足球、沙滩排球等运动项目，联动发展具有示范效应的环湾赛等大型体育赛事，推动公共船艇码头建设和水上俱乐部发展，提升滨海健身休闲运动的服务水平，打造滨海健身休闲产业中心区。

　　**主要支撑项目**：环泉州湾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丰泽区滨海城市公园、蚶江闽台对渡活动（海上泼水节）、八仙过海大型旅游项目（凤凰山水乐园项目）、世贸蓝色海湾综合体（游艇俱乐部、体育休闲公园、海洋公园等旅游综合体）、百崎湖健康跑、月亮湾沙滩基地、江滨公园等。

　　**（2）环深沪湾组团。**以石狮市永宁镇、晋江市深沪镇为主要区域，依托深沪湾国家中心渔港和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积极开发沙滩排球、帆船帆板等运动项目，提升深沪体育特色小镇的产业水平和服务功能，打造滨海体育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主要支撑项目：**深沪体育小镇、石狮黄金海岸沙滩、石狮观音山海滩、石狮红塔湾浴场、晋江衙口海滩、深沪湾沙滩等。

　　**（3）惠安—泉港组团。**以泉港滨海区、惠安滨海区为主要区域，依托西沙湾、青山湾等优良沙滩资源以及崇武镇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积极对接和统筹两地的滩涂、海洋、旅游、文化资源，大力开发帆船帆板、沙滩足球、沙滩排球、海钓、滨海自驾游、游艇、滑水、潜水等运动项目，联动发展滨海体育赛事以及相关培训产业，提升滨海健身休闲的知名度和参与度，打造滨海民俗体育文化聚集区。

　　**主要支撑项目：**崇武滨海休闲小镇、青山湾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西沙湾沙滩、西沙湾民俗旅游项目、惠安小岞风车岛、自驾游滨海旅游项目（拟建）、中国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拟建）等。

　　**（4）环围头湾组团。**以晋江市围头镇、金井镇、东石镇，南安市石井镇为主要区域，依托优良的滨海资源和战地文化资源，积极开发沙滩运动、民俗体育、海钓、潜水、滑水、海滨游泳等项目，提升滨海健身休闲运动的服务水平和影响力，打造闽台体育文化特色区。

　　**主要支撑项目：**围头村金沙湾沙滩、围头村战地文化遗址、金井镇塘东沙滩、晋江市白沙渡口等。

　　责任单位：丰泽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带

　　**1.发展定位：**国内知名的山地户外运动目的地。

　　**2.功能分区：**依托戴云山脉丰富的山地资源，以及晋江水系、洛阳江水系等丰富的水域资源，打造“一轴三带五区”的健身休闲产业空间布局。到2025年，打造2～3项自主品牌赛事，建成2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2～3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1～2个省级体育（运动）训练基地、20个以上自驾车房车营地、3个以上航空飞行营地，培育2～3个体育特色基地（小镇）、2～3个具有影响力的健身休闲示范企业（俱乐部），其中争创1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或项目。

　　**（1）一轴：**以戴云山山脉为依托，连接安溪、永春、德化，打造一条贯通南北、共享互融的户外旅游发展轴。以主要户外运动基地为节点，结合体育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优化体育旅游资源布局，重点发展自驾游、露营、徒步、登山、攀岩、探险、极限运动、滑翔等户外运动项目。依托安溪志闽、茶庄园、尤俊农耕园、云中山等景区，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依托永春牛姆林、大羽村、北溪文苑、雪山风雅颂、醉风岩、东溪大峡谷、云河谷等体育旅游项目，打造体育特色小镇。依托德化九仙山、戴云山、云龙谷、石龙溪、石牛山等体育旅游项目，打造漂流、山地户外运动为核心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主要支撑项目：**洛江石龙谷森林公园、南安清境桃源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南安九都国际滑翔伞体育旅游特色小镇、安溪志闽户外运动旅游项目、永春牛姆林生态旅游度假区、德化国宝云龙谷景区、德化高阳农业休闲创意园（滑翔伞基地）项目等。

　　**（2）三带：**以晋江水系东溪流域为主线，合理开发沿线永春和德化高山、峡谷、河流等得天独厚的户外运动资源，建设一批户外运动基地、拓展基地、露营营地、自驾游营地，重点发展漂流、户外拓展、丛林穿越等山地户外旅游项目，打造北部山地户外旅游带。以晋江水系西溪流域为主线，合理开发沿线南安和安溪中低山、河流、湖泊等优良的自然资源，建设水上运动基地、山地拓展基地、自驾游营地等，重点发展登山、徒步、露营、赛艇、皮艇、龙舟、滑水、摩托艇等山地和水上运动项目，打造南部山水运动休闲带。以洛阳江水系为依托，合理开发改造洛江山地资源和田园山庄，建设自驾游营地和农业休闲特色小镇，重点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度假、户外拓展、露营营地、漂流等项目，打造东部生态休闲度假带。

　　**主要支撑项目：**洛江后深溪生态旅游度假区漂流项目、洛江山边乡韵农场自驾车露营地、泉州海丝冰雪大世界、泉州大霞美欢乐水世界、安溪云中山户外运动基地、永春雪山风雅颂度假休闲山庄、永春福龙体育休闲旅游项目、永春县横口乡船山岩人造滑雪场、德化石龙溪漂流、德化云龙谷拓展基地、德化大龙湖漂流等。

　　**（3）五区：**发挥洛江、泉港、南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优势，打造差异化发展的区域。依托洛江洛阳江流域资源和区位优势，结合石龙谷、后深溪等景区，发展漂流、农业观光体验、峡谷穿越、CS野战、徒步、拓展等项目，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区。依托南安晋江流域山水资源优势，结合黄巢大峡谷、天柱山等景区，开展观光、攀岩、戏水、户外探险、登山、露营、冰雪运动等项目，打造体育游憩旅游区。依托安溪生态资源和茶文化等特色，结合安溪志闽、尤俊农耕园、云中山等景区，发展户外运动、房车自驾游、拓展训练等项目，打造休闲运动旅游区。依托永春生态宜居绿色优势，结合美丽乡村、深呼吸小城、永春白鹤拳文化等元素，发展农业休闲度假、自驾游、越野跑、登山、传统武术等项目，打造体育康养度假区。依托德化山地资源，发挥戴云山、石牛山等旅游项目优势，整合德化瓷文化，积极发展漂流、登山、山地车、露营等运动休闲项目，打造体育旅游度假区。

　　**主要支撑项目：**洛江铭楷休闲山庄、洛江田格里拉、泉港红星生态园自驾车露营地、泉港区绿笛山庄房车露营地、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金沙湾度假村、南安九都镇彭林村姑店寨生态养生旅游项目、南安九都镇金圭村卓云山生态养生旅游项目、永春北溪文苑旅游风景区、永春醉风岩景区、永春云河谷景区、永春留安山森林公园、永春万春寨休闲步道、永春东溪大峡谷生态旅游区、德化县体育中心、德化桃仙溪旅游景区、德化石牛山旅游度假区等。

　　责任单位：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

　　（五）民俗传统体育文化旅游带

　　**1.发展定位：**闽南民俗体育文化旅游区。

　　**2.功能分区：**依托闽南地区丰富的民俗传统文化，深度挖掘民俗传统体育文化特色，打造以丰泽区、南安市为主体的传统武术产业区，以石狮市、晋江市为主体的民俗体育文化旅游区，以永春县大羽村为主体的白鹤拳体育特色小镇。到2025年，打造2～3项自主品牌赛事，力争1～2条省级民俗传统体育旅游精品路线，争创1个省级体育产业特色基地（小镇）、1～2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1）传统武术产业区：**以“东亚文化之都”为依托，以传统武术、泉州地方武术为主体，打造泉州传统武术赛事体系。以各级武术协会、太极拳协会、武术学校、武术馆为支撑，着力打造传统武术培训基地。

　　**主要支撑项目：**海峡两岸传统武术大赛、闽台太极拳邀请赛、闽台太极拳邀请赛等传统武术品牌赛事、各级武术协会、太极拳协会、南少林寺、剑影实验学校、南少林武术学校、石狮自然门武术学校、长峰太极武术馆等。

　　**（2）白鹤拳体育特色小镇：**依托永春县大羽村作为白鹤拳发源地的优势，深度挖掘白鹤拳传统体育文化特色，打造以白鹤拳为主题的体育特色小镇。着力打造世界（永春）白鹤拳大赛、海峡两岸传统武术大赛、国际白鹤拳文化节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武术大赛。推进白鹤拳与创意产业的融合，推进白鹤拳电影业的发展，塑造白鹤拳武术文化品牌，打造白鹤拳文化产业，促进白鹤拳文化衍生品的创意和设计开发。引导趣味性、文化性体育旅游消费，形成集旅游购物休闲为一体的民俗体育旅游，着力打造永春白鹤拳体育特色小镇，争创省级体育特色小镇。

　　**主要支撑项目：**永春国际白鹤拳文化节、海峡两岸传统武术大赛、永春大羽村白鹤拳基地、鹤武江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影项目等。

　　**（3）民俗体育文化旅游区**：依托石狮市、晋江市人文历史底蕴、灵源山国家4A级景区、安平桥、姑嫂塔、六胜塔等丰富的民俗传统文化，结合传统节日，依托中国石狮国际龙狮公开赛、闽台对渡文化节暨蚶江海上泼水节、海峡两岸冬泳联谊赛、拍胸舞、龙舟竞渡等民俗传统体育表演赛和邀请赛，以及刣狮、捉鸭子、舞龙舞狮、嗦啰嗹、踩高跷等具有文化特质性和体验性的民间体育活动，着力打造闽南民俗体育文化旅游区，创建省级民俗传统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东南亚民间民俗传统体育赛事交流中心。

　　**主要支撑项目：**全国龙腾狮跃闹元宵、蚶江捉鸭大赛、中国石狮国际龙狮公开赛、海上泼水节、拍胸舞、龙舟竞渡等民俗传统体育项目、民间体育文化博物馆（改建）、传统体育项目体验基地及周边商业配套设施（新建）等。

　　责任单位：丰泽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永春县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县（市、区）制定健身休闲发展专项计划。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分年度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和落实目标任务，年度重点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建立发改、财政、文化、旅游、体育等多部门参与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机制，定期研究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重点问题。实施项目带动产业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市级健身休闲产业重点项目库及滚动更新机制，优先扶持列入重点项目库、示范功能强、推动作用大、绿色环保的项目建设，优先推荐重点项目申报国家及省级各类专项资金，优先推介重点项目参加国家和省级各类项目成果交易会。市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局、旅发委等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督查机制，对落实本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局、旅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落实政策扶持。贯彻国家、省有关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文件精神及省、市有关促进体育消费的措施，全面落实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投融资、财政、规划与土地、税费价格、无形资产开发保护、优化市场环境等一系列政策，用足用好省、市级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市财政局会同市体育局研究制定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集中用于支持健身休闲等产业项目提升、重点孵化项目、公共平台建设、公共服务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初创企业补助、创业启动资金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支持体育用品企业向健身休闲企业转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体育局、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工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健身休闲场所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鼓励各企业、社会团体开展各类运动项目培训，尤其是户外运动项目的标准化、系统化培训，为运动项目开展提供科学性、规范性的人才保障。鼓励校企合作，培养健身休闲经营策划、运营管理、技能操作等应用型专业人才。鼓励高校培养健身休闲产业人才，鼓励健身休闲产业引进体育专业人才，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后，按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泉委人才〔2017〕13号）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